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52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具体披露了公司立案相关风险、委托理财投资风险、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风险、实控人股份被冻结风险等风险,现公司就相关风险情况的进展提示如下:

1、立案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公司董事长林应女士于2022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林应女士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如果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2、委托理财投资风险

根据2022年6月25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委托理财补充协议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与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鑫沅资产鑫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鑫沅资产鑫福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后分别签订了三次补充协议,将委托理财投资类别由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由R2变更为R5,中低风险中低收益变更为高风险高收益,投资年限由5年变更为10年,变更后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亏损、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截至目前,管理层仍在积极沟通协调,尚未有明显进展。

3、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风险

根据2022年7月6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无法按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自2021年以来,疫情反复导致公司资金回笼不达预期,各类应收款项回款慢,项目验收进度延迟,给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了较大影响;此外,银行贷款信用政策收紧,直接影响了公司的资金安排,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不受限货币资金不足以归还本次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目前,公司仍在积极回笼资金,争取早日归还募集资金。

4、实控人股份被冻结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及其控制公司的股份累计被冻结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除林应及其控制公司被冻结的股份外,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合计还控制公司42.77%的股份表决权。

5、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中披露了年初至三季度末,公司营业收入66,662,865.6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68.60%;净利润-49,160,305.2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35.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761,009.9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66.24%。如果未来行业市场发展未达预期导致市场需求持续下滑,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且随着各方面支出成本的不断增加,公司不能获得足够多的订单并扩大销售至公司扭亏的经济规模水平,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或将继续亏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如果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则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53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至11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ino-essenc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4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应女士;实际控制人、董事刘雪松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应岚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4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至11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ino-essenc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318958

邮箱:ir@sino-essenc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54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天津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林应和董事会秘书应岚于2022年11月15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林应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2〕36号)、《关于对应岚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2〕37号)。现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林应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的主要内容

一是委托理财事项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鑫沅资产鑫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鑫沅资产鑫福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落款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另于2020年12月24日、2021年8月12日、2021年12月21日相继签订上述合同的多个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产品类别、产品投向、存续期限、风险等级、退出安排等关键内容作出调整。2020年12月30日,鑫沅资产鑫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鑫沅资产鑫福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将合计1亿元投资款投向杭州和鑫商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关于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公告文件中,未披露上述合同签订补充协议有关情况,披露的产品类别、产品投向、存续期限、风险等级、退出安排等关键内容,与产品实际投资情况不一致,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二是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归还。公司根据2021年7月5日第二届公司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九条规定。

林应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经营管理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首要责任人,在任职期间,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三条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现决定对林应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林应应切实履行职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及时归还募集资金,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关于对应岚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的主要内容

一是委托理财事项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鑫沅资产鑫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鑫沅资产鑫福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落款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另于2020年12月24日、2021年8月12日、2021年12月21日相继签订上述合同的多个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产品类别、产品投向、存续期限、风险等级、退出安排等关键内容作出调整。2020年12月30日,鑫沅资产鑫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鑫沅资产鑫福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将合计1亿元投资款投向杭州和鑫商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关于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公告文件中,未披露上述合同签订补充协议有关情况,披露的产品类别、产品投向、存续期限、风险等级、退出安排等关键内容,与产品实际投资情况不一致,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此外,应岚通过安吉智宸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2022年减持数量为所持公司股份的25.47%(超额减持533股),违反了应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开承诺。

应岚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财务管理事项的具体负责人,在任职期间,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对违反减持承诺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二条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二条规定,现决定对应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应岚应切实履行职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严格遵守公开承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公司亦将认真吸取教训,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下午2:00

2、召开地点: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2022年11月15日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姜滨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2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3,111,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56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17,952,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3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5,159,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32%;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2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5,661,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7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2,914,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1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5,463,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309%;反对1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639%;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53%。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下四名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需分别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姜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59,496,38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2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2,045,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8.2324%。

表决结果:姜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

2.02 选举姜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85,273,44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3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7,82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2560%。

表决结果:姜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

2.03 选举段会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80,749,11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38%;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298,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5.6722%。

表决结果:段会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

2.04 选举李友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86,474,13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9,023,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6764%。

表决结果:李友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下三名独立董事的选举需分别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王晓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82,732,35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5,281,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6.3665%。

表决结果:王晓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

3.02 选举黄翊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91,671,62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4,220,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4958%。

表决结果:黄翊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

3.03 选举姜付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91,671,71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4,220,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4959%。

表决结果:姜付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2,86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219,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5,411,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128%;反对219,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769%;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04%。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6,427,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16%;反对10,941,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0%;弃权5,743,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76,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4.1594%;反对10,941,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8301%;弃权5,743,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10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2,864,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2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3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5,413,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134%;反对21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748%;弃权3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孙春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视频方式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并由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4:00-16:00。

届时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财务总监李永志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徐大明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13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终止推进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事项,同意比亚迪半导体终止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待条件成熟时,公司将择机再次启动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工作。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分拆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年6月29日,比亚迪半导体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受理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283号)。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

2022年1月27日,比亚迪半导体的上市申请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2022年第5次审议会议的审核。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分拆终止情况

在公司推进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期间,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呈爆发式增长。根据中国乘联会数据,2022年1-9月,我国新能源乘用车国内零售387.7万辆,同比增长113.2%,预计2022年全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650万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增长态势,使得晶圆产能成为车规级功率半导体模块产能瓶颈。

比亚迪半导体为了扩大晶圆产能,在审期间已投资实施济南功率半导体产能建设项目。济南项目目前已成功投产,产能爬坡情况良好,但面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增长,新增晶圆产能仍远不能满足下游需求。为尽快提升产能供给能力和自主可控能力,比亚迪半导体拟抢抓时间窗口,开展大规模晶圆产能投资建设。在济南项目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大额投资,预计对比亚迪半导体未来资产和业务结构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为加快晶圆产能建设,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业务战略定位,统筹安排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充分谨慎的研究,决定终止推进本次分拆上市,同意比亚迪半导体终止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公司将加快相关投资扩产,待相关投资扩产完成后且条件成熟时,公司将择机再次启动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工作。

三、终止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比亚迪半导体紧抓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机遇,继续投资建设晶圆产能,将进一步深化垂直整合,极大程度缓解产能瓶颈,增强车规级半导体的产能供给能力和自主可控能力,有效满足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不断扩张的整体市场需求,进而巩固比亚迪半导体的可持续竞争优势,维持其行业领先地位,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待公司完成相关投资扩产后且条件成熟时,公司将择机再次启动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工作。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承诺在终止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至创业板上市事项公告后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13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俊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终止推进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事项,同意比亚迪半导体终止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待条件成熟时,公司将择机再次启动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13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终止推进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事项,同意比亚迪半导体终止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待条件成熟时,公司将择机再次启动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悦享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17日
转换换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1月17日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3个月期满后的对应日期,若3个月期满后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日为3个月期满后该月的最后一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

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5至20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23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内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关于开放期的约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0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0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
	7≤Y<30天	0.5%
	Y≥30天	0%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不包括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包括网上直销系统)。

6.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